

法学一级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0301)

适用专业：法学理论(030101)、宪法学与行政法学(030103)、刑法学(030104)、民商法学(030105)、诉讼法学(030106)

一、培养目标

培养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为指导，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掌握坚实的法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并富有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专业性、学术型法律人才。

具体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诚实守信，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

2. 热爱法学专业，学习目的和动机端正，潜心积淀法学理论素养，掌握坚实的法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的历史、现状与趋势。

3. 掌握一门外国语并熟练掌握计算机等现代办公和研究工具，具有独立从事法学相关学科的科研、教学以及相应法律实务部门工作的能力。

4. 拥有健康的体魄和健全的人格。

二、研究专业与方向

1. 法学理论专业，下设 3 个研究方向：

- (1) 法理学
- (2) 法文化学
- (3) 部门法哲学

2.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下设 2 个研究方向：

- (1) 宪法与法律制度
- (2) 行政法理论与实务

3. 民商法学专业，下设 3 个研究方向：

- (1) 民法学(含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 (2) 商法学
- (3) 市场秩序与宏观调控法学

4. 刑法学专业，下设 3 个研究方向：

- (1) 中国刑法学
- (2) 比较刑法学
- (3) 国际刑法学

5. 诉讼法学专业，下设 2 个研究方向：

- (1) 刑事诉讼法学
- (2) 民事诉讼法学

三、学制与学分

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4 年。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 38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 32 学分。

修满最低要求学分并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研究生允许申请提前毕业，但提前毕业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法学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学学士学位；
2. 最低修业年限不少于 2.5 年；
3. 硕士在读期间，以东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独立或者与导师合作在 CSSCI 来源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4. 提前毕业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

四、培养方式

1. 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导师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每个研究生导师组由 3-5 人组成，充分发挥集体培养的优势，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引导和促进研究生的自主和个性化发展。

2. 硕士研究生培养以课程学习为主。注重课程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学科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为重点，加强发展方向课的系统性、辐射性和应用性。课程学习应注重培养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硕士研究生教学形式应灵活多样，可以采取系统授课、专题讲座、交流研讨、读书会等。

3. 充分发挥文献阅读在夯实硕士研究生学科专业知识和理论基础中的作用。经典文献的阅读力求课内与课外相结合，以课内阅读督促课外阅读。每位硕士生应在第 2 学期期末之前提交两份文献阅读报告。

4. 通过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写作，锻造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能力。注重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具有发现和辨别学术问题的能力以及熟练运用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研究方法分析法律现象、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使学生成为治学严谨，恪守规范，具有较高专业水准，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学术后备人才。

五、课程学习

1. 课程设置

课程学分原则上不低于 32 学分，按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和发展方向课设置课程，其中公共基础课不低于 7 学分，学科基础课不低于 9 学分，专业主干课不低于

8 学分，发展方向课不低于 8 学分。

具体课程模块及学分要求如下：

法学一级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基础课	128000MX00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60	3	I	必修课
	128000MX002	外语课	80	4	I、II	选择 2 门
学科基础课	161000MX081	法理学	60	3	I	
	161000MX082	宪法学	40	2	I	
	161000MX083	法制史	40	2	I	
	161000MX084	法学方法论	40	2	I	
专业主干课	161000MX351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导论	40	2	II	
	161000MX352	当代西方法哲学	40	2	II	
	161000MX353	法文化学	40	2	II	
	161000MX354	比较法原理	40	2	II	
	161000MX355	行政法原理	40	2	II	
	161000MX356	比较宪法	40	2	II	
	161000MX357	行政程序法	40	2	II	
	161000MX358	比较行政法	40	2	II	
	161000MX359	民法学原理	40	2	II	
	161000MX360	商法学原理	40	2	II	
	161000MX361	经济法原理	40	2	II	
	161000MX362	比较民商法	40	2	II	
	161000MX363	刑法学原理	40	2	II	
	161000MX364	刑法各论	40	2	II	
	161000MX365	比较刑法学	40	2	II	
	161000MX366	犯罪学与被害人学	40	2	II	
	161000MX367	刑事诉讼法原理	40	2	II	
161000MX368	民事诉讼法原理	40	2	II		
161000MX369	证据法学	40	2	II		
发展方向课	161000MX721	法学前沿问题专题	40	2	III	
	161000MX722	法律思想史专题	40	2	III	
	161000MX723	法社会学	40	2	III	

161000MX724	立法学	40	2	III	
161000MX725	人权法	40	2	III	
161000MX726	公法文化与私法文化	40	2	III	
161000MX727	法理学文献导读	40	2	III	
161000MX728	部门行政法	40	2	III	
161000MX729	公务员法	40	2	III	
161000MX730	中国司法制度	40	2	III	
161000MX731	宪法思想史	40	2	III	
161000MX732	行政救济法	40	2	III	
161000MX733	人格权法与侵权法专题	40	2	III	
161000MX734	婚姻继承法专题	40	2	III	
161000MX735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40	2	III	
161000MX736	物权法专题	40	2	III	
161000MX737	知识产权法专题	40	2	III	
161000MX738	破产法专题	40	2	III	
161000MX739	证券法专题	40	2	III	
161000MX740	金融法实务	40	2	III	
161000MX741	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专题	40	2	III	
161000MX742	房地产法专题	40	2	III	
161000MX743	刑法哲学	40	2	III	
161000MX744	经济刑法与经济犯罪专题	40	2	III	
161000MX745	大陆法系刑法专题	40	2	III	
161000MX746	英美法系刑法专题	40	2	III	
161000MX747	国际刑法专题	40	2	III	
161000MX748	中国刑事诉讼制度专题	40	2	III	
161000MX749	外国刑事诉讼制度专题	40	2	III	
161000MX750	刑事证据专题	40	2	III	
161000MX751	刑事司法与人权保障	40	2	III	
161000MX752	检察制度专题	40	2	III	
161000MX753	律师法学	40	2	III	
161000MX754	法律谈判	40	2	III	
161000MX755	比较民事诉讼制度专题	40	2	III	
161000MX756	民事强制执行法	40	2	III	
161000MX757	非诉讼法律程序	40	2	III	

	161000MX758	国际商事仲裁	40	2	III	
--	-------------	--------	----	---	-----	--

非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的研究生须补修 2 门法学专业本科生课程,具体科目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确定。上述补修课程不另开课、不收学费,研究生必须与本科生同堂听课,考核方式与本科生相同,考核成绩不计入研究生阶段的总学分。

2. 个人学习计划

导师负责根据每位学生的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且有针对性的学习计划。对于本科为非法学专业的生源,要求补修本科阶段的相关课程。个人学习计划须在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学院备案。

3. 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

教学主要采取讲授与研讨相结合的方式,把握法学研究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充分发挥研讨在促进学生自主性学习和研究性学习中的作用,将课堂讲授与交流研讨、案例分析、社会实践有机结合,培育法律思维,掌握法律推理和法律解释等基本方法。

课程学习必须经过考核,成绩合格方可获得学分。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学科基础课中的宪法学为闭卷考试。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录,考查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计。

六、学位论文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包括个人研究计划、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等环节,侧重于对硕士生进行系统、全面的学术研究训练,培养硕士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 个人研究计划

硕士研究生应该在导师指导下,尽早初拟学位论文选题范围,论文选题应具有理论及实践价值。在入学后三个月内制定研究计划,提交学院备案。

2.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在第三学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与学位论文通讯评阅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 8 个月。开题报告须公开进行。

3.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经导师同意,并经专家评阅人认定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位论文应包含中英文摘要、目录、引言、正文、结语、注释和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其他具体要求详见《东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后计 6 学分。

七、文献阅读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2. 毛泽东选集(1-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3.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中译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4. 柏拉图. 理想国(中译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5. [德]康德.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中译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6. [德]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中译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7. [法]卢梭. 社会契约论(中译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8. [英]洛克. 政府论(上下)(中译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1993.
9. [英]密尔. 论自由(中译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10. [英]密尔. 代议制政府(中译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11. [英]霍布斯. 利维坦(中译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12. [英]梅因. 古代法(中译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13.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上下)(中译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3.
14. [美]汉密尔顿等. 联邦党人文集(中译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15. [法]托克维尔. 论美国的民主(上下)(中译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16. [奥]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上下)(中译本)[M]. 上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17. [美]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律哲学和法律方法(中译本)[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18. [奥]凯尔逊. 法和国家的一般理论(中译本)[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19. [英]哈特. 法律的概念(中译本)[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20. [美]德沃金. 认真对待权利(中译本)[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21. [美]罗尔斯. 正义论(中译本)[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22. [美]伯尔曼. 法律与宗教(中译本)[M]. 上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1.
23. [法]达维德. 当代主要法律体系[M]. 漆竹生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24. [美]庞德.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中译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25. 郑永流, 主编. 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1-8卷)[C].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26. 张文显, 主编. 法理学论丛(1-5卷)[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27. 夏勇, 等主编. 公法(1-6卷)[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28. 徐显明, 主编. 人权研究(1-10卷)[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7.
29. 张文显. 法哲学范畴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30. 杨鹤皋. 先秦法律思想史[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0.
31. 吕世伦, 主编. 现代西方法学流派(上、下卷)[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0.
32. 杨鸿烈. 中国法律思想(上下编)[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33. 武树臣. 中国法律文化大写意[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34. 俞荣根. 儒家法思想通论[M].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2、1996.
35. 霍存福. 权力场: 中国人的政治智慧[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2, 1998.
36. 张仲秋. 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37. 张晋藩. 中国法通史(多卷本, 共10卷)[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38. [法]莫里斯·奥里乌. 行政法与公法精要[M]. 龚冕, 等译. 沈阳: 春风文艺、辽海出版社, 1998.
39. [德]毛雷尔. 德国行政法总论[M]. 高家伟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40. [日]盐野宏. 行政法[M]. 杨建顺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41. [日]室井力. 日本现代行政法[M]. 吴微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42. [法]狄骥. 公法的变迁: 法律与国家[M]. 沈阳: 辽海出版社, 1999.
43. 王名扬. 美国行政法(上、下)[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5.
44. 王名扬. 法国行政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
45. 王名扬. 英国行政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7.
46. 龚祥瑞. 比较宪法与行政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47. 陈新民. 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
48. 陈新民. 中国行政法学原理[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49. 胡建淼. 论公法原则[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5.
50. 胡建淼. 行政行为基本范畴研究[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5.
51. 周佑勇. 行政法基本原则研究[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5.
52. 周佑勇. 行政法原论(第二版)[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53. 袁曙宏 宋功德. 统一公法学原论(上、下)[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54. 罗豪才. 软法与公共治理[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55. 姜明安. 行政程序法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56. 张正钊, 李元起. 部门行政法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57. 谭世贵. 中国司法制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58. 林莉红. 中国行政救济理论与实务[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59. 陈新民. 中国行政法学原理[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60. 梁慧星. 民法解释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61. 王利明. 物权法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62. 王利明. 侵权行为法研究(上、下卷)[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63. 孙宪忠. 德国当代物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64. 王泽鉴. 民法总则(修订版)[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65. 王泽鉴. 民法物权、用益物权、占有[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66. 谢怀轼. 谢怀轼法学文选[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67. 谢怀轼. 外国民商法精要[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68. 尹田. 法国物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69. 尹田. 民事主体理论与立法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70. 刘得宽. 民法诸问题与新展望[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71. 董安生. 民事法律行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72. 杨立新. 人身权法论(修订版)[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73. 苏永钦. 走入新世纪的私法自治[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74. 江伟. 中国民事诉讼法专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75. 田平安. 民事诉讼证据初论[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76. 刘善春. 诉讼证据规则规定研究[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77. 范瑜.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78. 张卫平. 诉讼架构与程式——民事诉讼的法理分析[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2.
79. 常怡. 比较民事诉讼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80. 易延友. 陪审团与对抗式诉讼[M]. 台北: 台湾三民书局, 2001.
81. 戚渊, 郑永流, 舒国滢, 朱庆育著. 法律论证与法学方法[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
82. 周枬. 罗马法原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83. 刘作翔. 法律文化理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84. 杨仁寿. 法学方法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85. [意]贝卡利亚. 论犯罪与刑罚(中译本)[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86. 马克昌. 犯罪通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87. 马克昌. 刑罚通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88. 王国枢.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89. 陈兴良. 本体刑法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90. 陈兴良. 刑法哲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91. 赵秉志. 刑法基础理论探索[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92. 赵秉志. 犯罪总论问题探索[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93. 李洁. 论罪刑法定的实现(第1版)[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6.
94. 李洁. 罪与刑立法规定模式[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95. 高铭暄. 刑法学原理(1-3卷)[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96. 陈兴良, 周光权著. 刑法学的现代展开[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97. 韩忠谟. 刑法原理[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98. 宋英辉. 刑事诉讼原理导读[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99. 谭世贵. 刑事诉讼原理与改革[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100. 王国枢.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101. 李心鉴. 刑事诉讼构造论(第1版)[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102. [德]卡尔·拉伦茨著, 陈爱娥译. 法学方法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103. 杨仁寿. 法学方法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104. 张文显. 法哲学范畴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105. 胡玉鸿. 法学方法导论[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2.
106. [德]罗伯特·阿列克西. 法律论证理论——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M]. 舒国滢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107. [英]尼尔·麦考密克. 法律推理与法律理论[M]. 姜峰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108. [美]史蒂文·J·伯顿. 法律和法律推理导论[M]. 张志铭、解兴权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109. 李其瑞. 法学研究与方法论[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
110. 王作富. 刑法分则实务研究[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111. 张明楷. 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112. 张智辉. 刑法理性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113. 吴宗宪. 西方犯罪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114. 王牧. 犯罪学论丛[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115. 张旭著. 犯罪学要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八、本培养方案自 2014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